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振兴〔2022〕10号

---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表。收入请列2022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 1 -



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按照《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等相关规定,做好统筹使用,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规模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资金占比。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



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等产业项目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市县要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要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跟踪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9日印发

---

共印 80 份



#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含中央结算 “两州一市” 资金)	其中			
							倾斜支持省 级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	规划内的易地 扶贫搬迁 贴息补助		
全省	722000	486000	236000	715745	479745	236000	96000	3000	1700	4555
张掖市本级										
山丹县	4677	3271	1406	4677	3271	1406		53		
民乐县	6494	5904	590	6494	5904	590		64		
甘州区	8806	8350	456	8806	8350	456	6000			
临泽县	8559	8294	265	8559	8294	265	6000	14		
高台县	3283	2347	936	3283	2347	936		12		
肃南县	1484	968	516	1384	868	516			100	

